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權益之披露	10
企業管治	14
補充資料	16
獨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三億三千一百萬港元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一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貿易業務
-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四千六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0.087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21%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計算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456,66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715,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6,42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虧損為15,482,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當時運費市場環境疲弱下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營業收入減少，加上本集團為於極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減低日後之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訂一份約務更替契據以終止一項建造船舶之承諾，撇銷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22,698,000港元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出售貿易業務，以3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LTCL」)之全部75%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事項後YLTCL及其附屬公司(「YL 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7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29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席報告書

中國之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大幅減少，對疲弱之航運市場增添嚴重價格壓力，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初極具挑戰性。繼不同類型船舶之市場運費暴跌後，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波羅的海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航運指數均於第一季再次驟跌至紀錄新低。在船舶拆卸增加及新造船舶供應減慢下，第二季之市場情緒稍有改善。但來自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之散裝乾貨商品進口需求減慢，及載貨量之供應過剩仍為期望已久之市場週期性上升之主要障礙。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585,458,000港元下跌43%至二零一五年之330,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虧損為82,829,000港元，主要由於當時運費市場環境疲弱下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營業收入減少。由於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於即期市場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38%至6,486美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為10,515美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美元	上半年 美元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	13,477	13,477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4,587	10,506	9,139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6,692	10,501	9,235
平均	6,486	10,515	9,234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由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及144,300,000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期內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437,438,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92,165,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因本期間航租租船合約減少致使與航租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燃油開支減少。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船務相關開支包括由於提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回本集團唯一之租賃好望角型船舶予其船東而支付之船租付款及賠償金，而本期間則無租入船舶之船租付款及賠償金。開支減少亦由於本集團為要於現時之市場困境中保持競爭力而不斷致力減低成本之策略下，船隊之經營成本有所下降。

本期間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撇銷建造中船舶之22,698,000港元虧損，此項虧損乃放棄根據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承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收購一艘散裝乾貨船舶之合同而已支付之訂金。該附屬公司與該承造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約務更替契據，及同意將該附屬公司於上述合同內擁有之權利與義務轉移給新加入方，而該附屬公司同意放棄已按上述合同支付之22,698,000港元。本集團因此而受惠於極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減低日後之資本支出。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運費及船租之財務成本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2,091,000港元下降15%至18,848,000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積極償還貸款安排致使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平均減少。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至13,957,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9,635,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6,83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確認2,820,000港元。

貿易－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LTCCL」)及其附屬公司(「YL 集團」)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出售貿易業務，以3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YLTCCL之全部75%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事項後YL 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期內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為10,0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為2,802,000港元。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接獲香港政府發出之清拆令而於本期間確認七百七十萬港元之倉庫重置開支撥備，此乃因香港政府以其業主之權利，終止YL 集團數十年來一直使用作為於香港儲存其貿易貨物之唯一存倉地點之物業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此項開支。出售YLTCCL之23,000港元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事項確認，並已包括於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內。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1,525,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201,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2,849,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1,827,000港元)，其中21%、20%、48%及11%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7,307,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9,018,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363,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76,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411,000港元)，連同轉讓三十六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六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三十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8,373,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有新增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39,2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04,28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由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承造商訂立之合同以29,100,000美元(約226,980,000港元)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該附屬公司與該承造商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契據。於簽訂約務更替契據後，合同各方同意將該附屬公司於上述合同內之權利與義務轉移給一位為獨立第三者之新加入方，而該附屬公司同意放棄已按上述合同支付之22,698,000港元。

展望

吾等預期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會為艱鉅，因而已為此作好準備。

有數項因素將會繼續阻礙散裝乾貨市場復甦：(1)由於經濟放緩，中國對主要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需求增長減慢；(2)由於油價更低令減速航行不再吸引，因而於市場釋放出更多供應；(3)經營資歷有限之人士對航運業財政收益之不理性的預測，加上資本市場上成本低廉之資金可供使用，及以賺取收費為前提之中介機構，推動了過剩之新造船舶訂單。

在中國及亞洲國家長期進口需求將會有正面增長下，吾等對長遠市場仍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中國最近對貨幣政策之修改，可能是令市場鼓舞之一個訊息，表示中國有意進一步放寬其借貸限制以支持其正在減慢中之經濟增長及其不同之經濟政策從「一帶一路」至以中國為首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而倘若未來會進行更多基建項目則可能轉折於長期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所幫助。而若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證實得以持續，此增長將會進一步穩固。當然，供應與需求得以平衡，而來自不理性的新造船舶訂單為數最少或完全絕跡至為重要。

積極看來，由於這極具挑戰之經營環境，新造船舶訂單之狂熱已大幅度減退。低油價已證實投資「環保船」之說法對於散裝乾貨船舶最終不是那樣吸引，及貸款者在此關鍵時刻對船舶提供新融資時已變得高度謹慎。最近，中國有更多私營船廠因未能吸引更多新造船舶訂單或未能按合同規定交付製成品而經歷財困。市場似乎已甦醒過來，認識到於挑選船廠時需要謹慎、於訂購新船時要審視基本原則，而非盲目地依賴可輕易於資本市場上取得成本低廉之資金、表面上較低之購入價，而僅指望資產價格升值。

有見於與吾等業務有關及其周邊之市場內，最近及預期之不確定性及動盪，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



主席報告書

市場現況仍極具挑戰性及不穩定，宏觀環境對主要國家政府政策極為敏感。近期貨運市場以及財務及貨幣市場之表現大幅波動，印證了全球經濟及商業氣氛不穩定。這情況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於短期內對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前所未有之動盪。然而，在主要國家之政府有著共同意願將經濟增長導向宏觀前線，隨著供應增長減慢、預期長期需求將會更健康增長、以及由於散裝航運業全球船隊內相當部份之船舶已老化而導致拆卸活動增加，在經濟環境回復正常後，吾等對於海運載貨量於未來將可預期再次得到平衡抱著審慎樂觀之態度。在較長遠期間，吾等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會加快速度，及貨運市場將更強盛，而由於吾等視吾等之業務為經濟鏈最前方之核心服務提供者，吾等將追求在雨過天晴之時發展吾等之業務。吾等將會耐心地及有選擇地研究合適之機會，而於最近之將來吾等將保持防守之態度。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於適合時間鎖定更長期之船租合約以增強收入來源之穩定性、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9,552,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期內仍然全部有效。
- 每股1.57港元之行使價乃以較高者而釐定：(i)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及(ii)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緊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
- 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收市價為每股1.57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9,5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0%。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附註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附註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權益已於前文第10頁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詳述。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附註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之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附註 1	-	71.15%
	配偶權益	-	3,184,000 附註 2	0.60%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8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自置船舶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31
靈便型船隊	1
船隊總數	36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8至3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53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3	330,794	585,458
其他經營收入	5	195,024	122,316
利息收入		19,573	23,265
船務相關開支		(292,165)	(437,438)
員工成本		(45,195)	(36,561)
其他經營開支		(45,426)	(33,321)
<hr/>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6	162,605	223,719
折舊及攤銷		(210,271)	(224,096)
<hr/>			
經營虧損		(47,666)	(377)
財務成本		(19,198)	(22,205)
<hr/>			
除稅前虧損		(66,864)	(22,582)
稅項	7	-	-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6,864)	(22,58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a)	(10,099)	(2,802)
<hr/>			
期內虧損		(76,963)	(25,384)
<hr/>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2,600	-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4,363)	(25,3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38,909)	(13,4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511)	(2,027)
	(46,420)	(15,48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7,955)	(9,1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8)	(775)
	(30,543)	(9,902)
	(76,963)	(25,384)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36,309)	(13,4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511)	(2,027)
	(43,820)	(15,48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7,955)	(9,1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8)	(775)
	(30,543)	(9,902)
	(74,363)	(25,38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073)港元	(0.025)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4)港元	(0.004)港元
	(0.087)港元	(0.029)港元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96,398	7,595,913
投資物業	10	141,860	141,86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24,711	22,111
無形資產		1,357	1,439
		7,603,366	7,800,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4,875	49,42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81,078	233,35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183,418	1,048,218
已抵押存款		176,761	176,4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342,272	561,983
		1,898,404	2,069,3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286,645	247,590
本期稅項		-	4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595,022	530,451
		881,667	778,501
流動資產淨值		1,016,737	1,290,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20,103	9,091,26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2,254,701	2,641,376
資產淨值		6,365,402	6,449,88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81,639	381,639
儲備		3,203,406	3,247,226
		3,585,045	3,628,865
非控股權益		2,780,357	2,821,019
權益總值		6,365,402	6,449,8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礎支付 予僱員之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195	3,584,118	4,009,988	3,128,348	7,138,3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採納新公司條例所作 之轉移	328,610	(324,590)	(4,020)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482)	(15,482)	(9,902)	(25,3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	-	4,777	26,259	13,195	3,568,636	3,994,506	3,118,446	7,112,95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1,639	-	-	4,777	26,259	11,995	3,204,195	3,628,865	2,821,019	6,449,884
期內虧損	-	-	-	-	-	-	(46,420)	(46,420)	(30,543)	(76,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00	-	2,600	-	2,6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600	(46,420)	(43,820)	(30,543)	(74,3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c)	-	-	-	-	-	-	-	-	(10,119)	(10,1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	-	4,777	26,259	14,595	3,157,775	3,585,045	2,780,357	6,365,4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82,069	215,217
已付利息	(19,688)	(23,15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76)	(23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1,805	191,8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118	20,369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112,379	-
已收股息收入	3,396	4,23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99	-
2(c)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15)	(59,118)
購買投資物業	-	(39,25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	-	436,80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977	363,030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3,124	15,452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02,888)	(485,016)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350)	7,54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0,114)	(462,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07,332)	92,838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604	633,776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72	726,61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LTCL」)及其附屬公司(「YL 集團」)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ntow Profits Limited (「賣方」)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買方」)訂立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3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賣方所持有之3,000,000股YLTCL已發行股份，相當於YLTCL股本權益之75%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透過賣方已出售其於YLTCL之全部75%股本權益。YL 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

本期間(出售事項完成前)之已出售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已於此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之呈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以下所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125,875	129,956
其他經營收入	634	769
利息收入	10	52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21,402)	(124,496)
員工成本	(3,367)	(4,522)
其他經營開支	(11,359)	(4,27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9,609)	(2,518)
折舊及攤銷	(29)	(42)
經營虧損	(9,638)	(2,560)
財務成本	(180)	(166)
除稅前虧損	(9,818)	(2,726)
稅項	(281)	(7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099)	(2,802)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7,511)	(2,027)
非控股權益	(2,588)	(775)
	(10,099)	(2,80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479	263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	5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7,489	315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出售YL 集團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
存貨	21,45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6,7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7,161)
本期稅項	(1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334)
	<hr/>
非控股權益	42,096 (10,11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77 23
	<hr/>
代價總額	32,0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2,000
	<hr/>
出售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9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收入：		
自置船舶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295,620	395,142
租賃船舶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	2,759
航租之運費收入	35,174	187,557
	330,794	585,4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125,875	129,956
	456,669	715,41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貿易業務，而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期內之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330,794	125,875	456,669
分部業績	(82,829)	(9,828)	(92,657)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9,583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3,957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17,565)
除稅前虧損			(76,682)
稅項			(281)
期內虧損			(76,9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585,458	129,956	715,414
分部業績	(35,853)	(2,778)	(38,631)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23,317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9,635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19,629)
除稅前虧損			(25,308)
稅項			(76)
期內虧損			(25,38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372,330	-	7,372,330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176,7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2,272
其他流動資產			1,233,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084
資產總值			9,501,770
分部負債	3,050,090	-	3,050,090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6,278
負債總值			3,136,368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72,124	97,306	7,669,430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176,4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1,983
其他流動資產			1,080,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832
資產總值			9,869,761
分部負債	3,359,586	37,673	3,397,259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618
負債總值			3,419,877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由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及144,300,000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由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4,368,000港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及來自若干租船人40,812,000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仲裁賠償金及因租船合約屆滿前交回一艘自置船舶而產生之賠償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690)	(3,500)
股息收入	(4,342)	(5,077)
撇銷建造中船舶之虧損	22,698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6,838)	(2,8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期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281	76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8,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4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5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以上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會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860	101,180
添置	-	39,404
公平價值變動	-	1,27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0	141,8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由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管理層知悉物業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變，及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1,800	19,2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580	1,58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4,711	22,11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1,354	70,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9,724	163,127
	181,078	233,359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046	58,4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796	4,972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964	4,151
十二個月以上	5,548	2,667
	21,354	70,232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30日至90日。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596,273	361,727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0,056	94,229
	696,329	455,956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98,558	470,471
於香港以外上市	88,531	121,791
	487,089	592,262
	1,183,418	1,048,21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72	449,604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112,379
	342,272	561,98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778	22,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75,867	225,544
	286,645	247,590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61	5,89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33	35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482	448
十二個月以上	6,302	15,343
	10,778	22,046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2,849,723	3,139,487
押匯貸款	-	32,340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2,849,723	3,171,827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95,022)	(530,451)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2,254,701	2,641,376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53,0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 新公司條例所作之轉移	-	-	-	328,61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381,639

18.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8,373,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有新增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39,2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04,28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29,100,000美元(約226,980,000港元)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19.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37	20,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4	1,087
	29,231	21,958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載於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

